**105學年度第2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申請表**

**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**

不申請者，逕予簽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幼兒園名稱** |  | | | | | | **班 級** |  |
| **幼 兒 姓 名** |  | **幼兒身分證字號** | | |  | | **電 話** |  |
| **補助標準說明：**  一、補助對象：**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間**出生的小朋友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  二、免學費就學補助包括「學費補助」及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(簡稱弱勢加額補助)」二項，除免學費補助一項免申請，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外；**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，因此，請家長勾選第七點申請欄之選項，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，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**。  三、符合「弱勢加額補助」資格者，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70萬元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。  四、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103年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  五、不動產部分，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5-2條規定，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，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。  六、免學費就學補助額度：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| | 補助額度(一學期) | | | **公立幼兒園** | **私立幼兒園** | | **學費補助(全體5歲幼兒)** | | 全額補助學費 | 最高15,000元 | | **弱勢加額補助**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30萬元以下 | 約10,000元 | 最高15,000元 | | 逾30-50萬元以下 | 最高10,000元 | | 逾50-70萬元以下 | 最高6,000元 | 最高5,000元 |   註：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等項目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七、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：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□不申請** 弱勢加額補助  **(免填下列欄位，並請於下方欄簽名)** | | | | **□要申請** 弱勢加額補助  要申請者，請**依序閱讀勾選**後簽名  **(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，並勾選符合資格)** | | | | |
| 一、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。  二、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，比對下列資料： 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：比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 (二)家戶年所得資料：比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。  三、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，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。  **●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**  **□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**  **□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。(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)**  **□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)**  **□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，要申請本項補助(請勾選下列選項)：**  **○家戶年所得逾50萬-70萬(含)元 ○家戶年所得逾30萬-50萬(含)元**  **○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○不確定家戶年所得，由系統協助比對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** |  | | **幼兒園收件**  **確認簽章** | | |  | | |
| 附註：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**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**。  　　　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 | | | | | | | | |

**註：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**